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冠伶 電話: 04-7531877

電子信箱: 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35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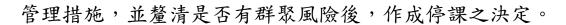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 停課標準案,補充說明如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以109年2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90060377號函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在案。
- 三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 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規 定,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,仍應視實際疫情 調查結果,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 際停課措施。
- 四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,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, 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 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, 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





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各視導區督學電2020/04/21文文 12:00:49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